

郑州市公安局 文件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公通〔2017〕6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平安交通”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内各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上街公安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交通运营企业：

现将《郑州市“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强化措施落实。

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市公安局：毛山河 69623758

市交通委：高明勋 67175677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

郑州市“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建设工作，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五创”活动纵深开展，着力打造“平安交通”，根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4】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防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94号）及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年度考评办法》（试行）等有关部署要求，突出夯实责任，强化措施落实，保障公共交通安全。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决定在全市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强化部门联动，明晰监管职责，提升跟踪问效，切实压实交通运营企业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改安全漏洞，提升重点要害部位“三防建设”水平，严防发生恐怖袭击、个人极端犯罪和拥挤踩踏致人死伤等案（事）件，确保全市公共交通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运营企业加强日常安防管理。一是要压实运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单位领导负责和员工“一岗双责”安防责任体系。加强日

常安防管理，健全安防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暴恐活动、个人极端犯罪和拥挤踩踏等案（事）件，要制定完善相关预案，组织员工开展培训演练；同时要加强日常安防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二是要加强运营企业内部安保队伍建设，增强应急处突力量。督促、指导、协调公交企业做好市内重点区域、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共交通场站、线路配备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暂时未配备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的，督促运营单位组织人员承担落实相关安防职责。督促地铁、长途客运场站按照反暴恐工作要求，针对治安复杂和人员相对密集的不同区域，建立若干反暴恐应急处突小分队，切实加强巡逻巡防巡控工作。三是要强化运营企业安防设施建设，着力提升预警防控能力。督促地铁、公交车厢配备安全锤、灭火器和必要的救生器材，在每节地铁车厢安装监控探头，并保持安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属地公安机关要有针对性地督促指导辖区公交、地铁、长途客运等运营企业，在重点车站、场站和安检通道安装应用危爆物品非接触式侦测、高清人脸动态识别、语音声纹识别等技术，切实提升公安机关助防、助打、助管、助控水平，2017年年底前建成一批使用的示范单位。四是要严格落实运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执行力度。地铁、长途客运要按照“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严格落实安检制度，在地铁车站、长途客运起始站安装X光机、安检门、配备手持探测仪等，建立落

实常态安检制度。长途客运运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实名购票制度，对已经实行实名制售票系统的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实名购票制度；对尚未实行实名制售票乘车的客运场站，要使用手持式身份信息核查对比设备，逐人查验、比对、核录乘客的身份证件及信息，严控重点人员登车、流失、漏管。重大政治活动或重要敏感时期要严格实行源头管控和安检工作，严格执行出站检查制度和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制度。**五是要**加强运营企业高风险区域巡逻查控。要督促指导运营企业强化风险管控意识，突出重点节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重点场（车）站，部署在岗员工和专兼职保卫力量加强巡防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不安定苗头，及时稳控重点关注人员。要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视频远程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坐班值守，切实强化重点要害部位视频巡查巡控。

（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效压缩犯罪空间。公安机关和地铁、公交、长途客运企业要以确保地铁、公交、长途客运场站和线路安全运行为目标，以可能导致恐怖袭击、个人极端犯罪和拥挤踩踏等案事件发生的隐患为重点，建立落实日常工作与集中行动相结合、单位自查和部门督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坚持开展不间断地拉网式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明确整

改要求、时限和责任，逐一督促整改到位，坚决做到“隐患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漏洞不堵塞不放过、防范不到位不放过、管理不加强不放过”。属地公安机关要发挥驻站警务室的优势作用，落实驻站专职民警，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客运站点实施实名制购票工作进行不间断地监督检查。要联合交通等部门加大对辖区人员密集车（场）站及周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力治理车（场）站周边区域拉客叫客、强行乞讨、黄牛倒票等扰序行为，进一步净化各站区及周边治安秩序。对本辖区存在治安隐患拒不整改或逾期不与整改的运营企业，要结合全市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五创”活动，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国家反恐怖主义法》，坚决依法处罚到位；对因防范制度和措施不落实导致恐怖袭击、个人极端犯罪和拥挤踩踏等案（事）件发生的，要严格实行责任查究。

（三）强化应急处突，健全反暴恐专群结合机制。要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工作理念，根据公安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群防群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安、交通等部门和运营企业要全面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建立健全反暴恐专群结合工作机制。要以提高群众逃生互救的意识和能力为重点，督促指导运营企业在车站、车厢张贴，发放安防提示，在车站、车载视频滚动播放安防提示、安防

宣传片；动员组织治安志愿者、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治安积极分子协助民警执勤，帮助维护站车秩序；对群众提供重大线索、帮助破获重大案件，特别是发现、制止爆恐活动、个人极端犯罪和拥挤踩踏等案（事）件的给予奖励。要督促企业在地铁车站、重点长途客运车站和大型枢纽、换乘站等配备防毒面具、空气呼吸机、防爆毯、防爆罐、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防爆器材和应急处突装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公安部门要在重点区域、重点车站、重点时段、组织公安特警、消防、武警等屯警一线、动中备勤，切实加强巡逻控制。执勤警力要向站点的各个出入口外延，切实提高一线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可疑事的能力。要组织巡防队员、车（场）站内保力量，佩戴红袖标，携带警用钢叉、伸缩警棍等武器装备，加大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巡逻震慑。属地公安机关、地铁分局要按照一站一预案部署，建立完善反暴恐和大客流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积极组织开展场站、战区大客流演练和总结分析，对客流压力相对较大的站点，要增加隔离设施，优化限流措施的启动时间和方式，有效提升我市交运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预警研判，加强联勤联动机制建设。各级公安、交通等部门和交通运营企业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依托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开展情报信息分析研判，认真研究分析可能危及公共交通安全的各类因素和违

法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勤务模式，加强对公交地铁客运场站、沿线的动态防控。各属地分、县（市）公安局要依托市公安局 110 指挥平台，在火车站、高铁站、长途汽车站、公交公司等站区分设前线指挥室，实现地方公安、铁路、汽车站、地铁、公交公司等行业的统一协调指挥、无缝对接，进一步完善“铁路、高铁、地铁、长途汽车站、公交公司、属地公安局”一体化联勤联动机制，完善火车站、高铁站、长途汽车站、地铁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工作方案，明确各自职责、警力部署、协作内容、处置原则，不断完善整体衔接、信息共享、应急处突、工作流程等各项工作机制，强化实战演练磨合，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突能力。公安部门要部署巡警、特警、武警等力量，大力推行“四位一体”巡控模式、“地上地下”联勤机制，最大限度将警力向地铁公交、重点长途车站倾斜，加强对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巡守控制，加大对可疑人员、物品的盘查力度，切实做好力量、装备、指挥等准备，确保一旦遇有重大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到位、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全市不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案事件。

三、时间安排

“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月）。按照职能分工，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建立专门机构、具体实施方案，迅速组织实施。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5月-11月）。全面摸排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倒排整改时限，强力推进措施，全面达标提升。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12月）。以深化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为载体，以“五创”活动为抓手，对全市交通运营企业进行专项量化考评，并运用考评结果，兑现奖惩。

四、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高度重视。各单位要从保障国计民生、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当前的社会稳定形势和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部门、岗位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突出排查重点，层层落实责任，务求活动成效。

（二）要加强协作共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理清监管职责，密切沟通协作，提前沟通谋划，建立健全协作机制，联合督导检查，严肃跟踪问效，实现信息共享、措施联动、预案对接，形成合力。公安部门要以防范发生恐怖袭击、个人极端犯罪和拥挤踩踏等案事件为重点，强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全市公共交通治安秩序。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的行业指导，督促运营企业在人员密集重点区域、防范要害部位推广应用公共交通安防高标准的高新技术、新产品。主动对接住建部门将城市公共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公共交通规划设计，合理设置安检设备接口、监控系

统、危险物品处置设施。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如实上报，对本辖区、本单位发生的重大、紧急和敏感案事件，在妥善处置的同时，要立即逐口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公安机关要在对辖区公交、地铁客运公司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收集上报各类有关信息，按照公安部三局相关情况报送要求，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8 日前报送本季度本辖区工作小结和《公共交通安保工作情况季度统计表》（公安专网邮箱：zazdnbdd@gaj.cgo.en）。

附件：《各地公共交通安保工作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公共汽电车	轨道交通	长途客运	合计	
				1	2	3	4	
投入巡控力量	一	投入警力（人次）	1					
		运营单位员工（人次）	2					
		群防群治力量（人次）	3					
		总计（人次）	4					
配备乘务管理人员	二	配备随车（人）	5					
		配备驻站场（人）	6					
		总计（人）	7					
配置安防设施	三	配置安全锤（个）	8					
		配置灭火器（个）	9					
		安装监控探头（个）	10					
		安装易开启门窗装置（个）	11					
建立安检制度	四	实施安检车站（座）	12					
		配备安检人员（人）	13					
		配置设施	X光机（座）	14				
			安检门（座）	15				
	液体检测仪（个）		16					
	查获物品	手持检测仪（个）	17					
		易燃易爆物品（件）	18					
		管制器具（件）	19					
应急处突	五	其他禁限物品（件）	20					
		配备防爆 配备的车站（座）	21					

	防护设备 设施	防爆罐（个）	22				
		防爆毯（副）	23				
		防毒面具（副）	24				
		空气呼吸机（台）	25				
		防护服（套）	26				
	预案制定 演练	政府部门制定预案 （部）	27				
		政府部门合成演练 （场次）	28				
		运营单位制定预案 （部）	29				
		运营单位演练（场次）	30				
	培训宣传	六	举办培训（场次）	31			
参加培训（人次）			32				
媒体报道（篇）			33				
张贴、发放宣传品（份）			34				
查改隐患	七	排查发现（起）	35				
		落实整改（起）	36				
查处打击	八	查处治安案件（起）	37				
		查破刑事案件（起）	38				
		查处违法犯罪人员（人）	39				
		查获重点人员（人）	40				
		查获上网在逃人员（人）	41				
		发现制止有关案（事）件（起）	42				

投入安保经费	九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万元)	43					
		运营单位(万元)	44					
		社会捐助等资金(万元)	45					
城市公交基本情况	十	运营线路(条)	46					
		运营线路总长(公里)	47					
		运营车辆(辆)	48					
		站场 (座)	普通站(座)	49				
			换乘站(座)	50				
			停车场(座)	51				
			总计	52				
运营单位员工(人)	53							
公安机关基本情况	十一	1、本省公安机关公交安保机构民警编制____名、实有____名，配备辅(协)警____名；配有车辆____辆、枪支____支。 2、本省共设城市公交派出所____个、警力____名，配备辅(协)警____名；设置警务室____个。						